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永安林业

证券代码：000663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二〇二二年四月

前言

一、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自 1996 年上市以来，大力推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在发展中追求企业与员工、客户、社会、环境的和谐统一；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公司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融入生态文明建设，紧跟国家“双碳”战略目标和进程，以实际行动回报股东、服务社会、造福员工、保护环境，践行社会责任。

二、《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或“本报告”）是公司发布的第 15 份社会责任报告。通过本报告，本公司向利益相关者、社会大众充分阐述 2021 年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向所做的持续努力。

三、报告组织范围

永安林业及下属公司。

四、报告时间范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五、报告数据说明

财务数据及经营数据如与年报有出入，以年报为准。

六、报告审议情况

本报告经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报告发布形式

本报告与年报同时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联系方式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东路 819 号

邮编：366000

电话：0598-3600083

传真：0598-3633415

网站：<http://www.yonglin.com>

电子邮箱：stock@yonglin.com

目录

一、公司社会责任理念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二) 股权结构

(三) 治理结构及状况

(四) 主要经营指标

(五) 近三年获得的奖项及荣誉

三、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一)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二) 守法经营、依法纳税

(三) 维护股东权益

(四) 保护员工利益

(五) 完善合作伙伴关系

(六) 推动产业发展

(七) 碳汇专题

(八) 疫情防控专题

四、未来展望

公司社会责任理念



使 命：种好一片林，造好一张板 公司始终致力于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更优的林板产品。

愿 景：成为我国林业价值实现的领军者

企业精神：追求卓越 一以贯之

核心理念：绿色 创新 传承 开放 共享

产业定位：林板一体化

公司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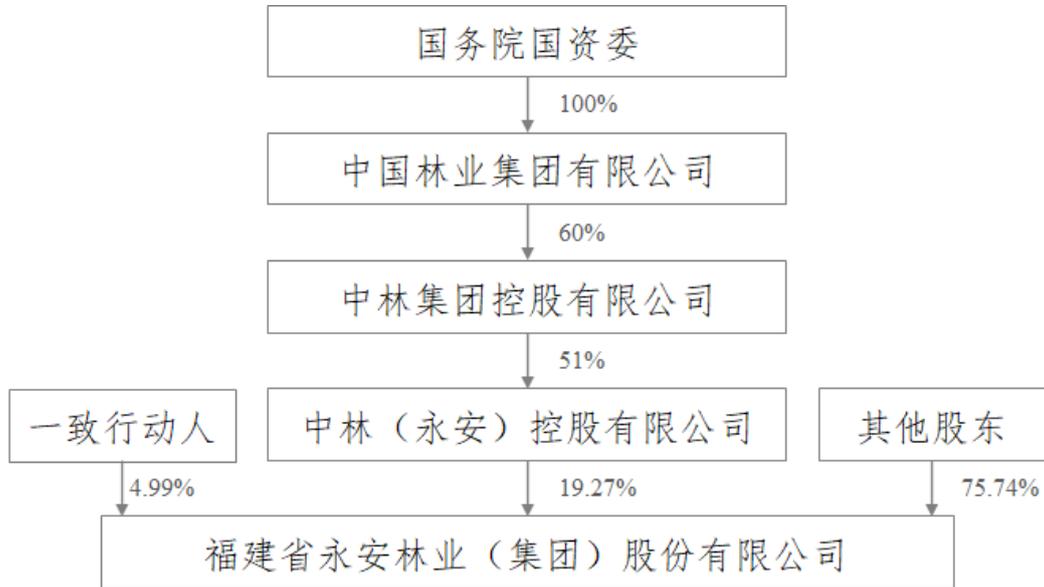
（一）基本信息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永安林业”，股票代码“000663”；公司成立于1994年1月6日，1996年12月6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全国首家林业综合性股份制公司和林业上市企业。2021年2月，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林集团”）完成对公司的战略重组，公司成为中林集团控股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公司属林业行业，主营森林资源培育与林木采伐经营、森林经营服务、人造板经营；公司拥有林地151.8万亩，以马尾松、杉木为主，拥有一条产能30万立方米的纤维板生产线和一条产能300万平方米的地板生产线；拥有国家级创新型试点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科研平台，45项林产工业、种苗培育等专利技术，为产业研发、创新驱动发展提供技术支持；拥有“永林”“永林蓝豹”“企鹅”等多个注册商标，在福建和东南区域内建立了成熟销售网络。

公司始终秉持“种好一片林，造好一张板”的使命初心，始终致力于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更优的林板产品；致力于为股东和社会创造价值，推动产业进步和行业发展；致力于为员工、客户及供应商等合作伙伴谋求福祉；致力于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和生态建设。企业社会责任已成为公司的基本价值观。

（二）股权结构



（三）治理结构及状况

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国资监管规定，把严格规范运作作为公司发展的根本和基础；持续加强治理体系建设，把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形成了党委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不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四）主要经营业绩

2021年，面对疫情反复的影响和错综复杂的市场环境，公司严格落实集团公司部署要求，立足稳健经营，有力推动提质增效，优化调整产品结构，实现了公司综合经济运行的平稳发展。全年实现收入5.06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5,462.57万元，分别同口径（剔除福建森源家具有限公司剥离影

响) 上升62.98%和563.43%; 总资产达到13.66亿元, 净资产6.80亿元; 每股收益0.16元, 每股净资产2.02元, 分别同比上升45.45%和8.58%。

主营业务方面, 完成新造林 14,473 亩, 当年造林成活率 92%; 完成幼林抚育 113,909 亩, 优质工程率接近 90%; 落实林木采伐 21,177 亩, 其中皆伐面积占比 55%, 木材产量 73,695 立方米。全年生产纤维板、地板、家具板分别 17.4 万立方米、74.7 万平方米、19.5 万平方米, 分别同比增加 26%、39%、38%, 产品产销率超过 99%; 加大新产品研发, 研发了阻燃碳晶板, 完成线条板技术改造。

(五) 近三年获得的荣誉及奖项 (部分)

获得年月	名称	颁发部门
2019.2	纳税大户	中共永安市委 永安市人民政府
2019.6	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副会长单位	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
2019.7	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地板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单位	中国林产工业协会地板专业委员会
2019.8	福建省房地产业协会理事单位	福建省房地产业协会
2019.10	一种木竹重组材附有纤维单元层的复合结构板	国家专利局
2019.10	永安市社会扶贫爱心企业	永安市社会扶贫领导小组
2020.1	一种木纤维强化地板及其生产工艺	国家专利局
2020.2	一种高强度纤维板的制备方法	国家专利局

	其铺装装置	
2020.5	三明市扶贫开发协会副会长单位	三明市扶贫开发协会
2020.7	永安市扶贫开发协会理事单位	永安市扶贫开发协会
2020.10	扶贫贡献荣誉	福建省扶贫基金会
2021.1	一种电热复合板的制备方法	国家专利局
2021.1	农业产业化省级重点龙头企业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021.7	一种芳樟组织培养方法及其培养基	国家专利局
2021.7	百万职工“五小”创新大赛三等奖	福建省总工会

公司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是国有企业的光荣传统，是国有企业的“根”和“魂”，是国有企业的独特优势。永安林业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来闽来明考察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将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将党建工作与实现高质量发展相结合，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抓实抓好意识形态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落实执行集团公司党委决策部署，为公司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了坚强的政治保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党委 1 个，党总支 2 个，党支部 13 个，党员 203 人，实现了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建工作全覆盖。公司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强化党对企业实施政治领导、思想领导、组织领导的有机统一。公司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立足中心工作，真抓实干，在急难险重任务面前担当作为，充分发挥领导作用、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

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按照“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目标要求，组织专题学习研讨 10 余场次，参与党员 180 余人次。深化“三基”建设，慰问离退休及其他老干部、光荣之家、劳模、困难党员和职工 145 人/户，发放慰问金 51300 元。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把全面从严治党落到实处。

（二）守法经营，依法纳税

公司秉持守法经营底线，坚持诚信经营理念，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2021年基本解决了2016、2017年度财务虚假记载影响，完成了问题整改，实现了“摘星脱帽”，公司进入正常发展阶段。

在兼顾职工利益、供应商和客户利益的前提下，2021年度公司上缴国家各类税费1,436万元，对国家和地方经济的稳定作出了贡献。

（三）维护股东权益

股东是企业的出资人和所有者，是企业生存的重要生命线，股东的关心与支持是公司得以快速发展的关键和动力；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是公司最基本的社会责任。2021年，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据《公司章程》、各类议事规则等制度，不断完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及债权人的权益。

1. 规范合规治理。2021年，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11项；召开董事会12次，审议通过议案29项；召开监事会4次。上述“三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表决程序符合各类规定，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完整、健全、清晰，有效保障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 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公司持续自觉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全年累计披露公告 135 份。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和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及电话等方式，与投资者及媒体进行坦诚的沟通与深入的交流，待现场调研的投资者 2 次，答复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的问题 122 个，召开业绩说明会 1 次，保证股东、投资者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

3. 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让广大投资者充分分享企业的经营成果。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先后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4. 执行募集资金使用。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及监管，就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四）保护员工利益

公司始终把人才作为最重要的战略资源，企业与员工是互相尊重、互相信任、互相勉励、共同成长的关系，企业的发展要靠员工创造，员工的敬业与成长是企业财富的有效积累。公司努力为员工提供可供成长的职业空间、优越的工作环境、和谐的文化氛围。

1. 规范劳动用工管理。公司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以及公司劳动规章制度，依法合规管理员工关系，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2021年新引进员工11人，办理退休30人。

2. 建立全员激励体系。2021年，公司按照市场化原则重新制定并组织实施员工薪酬管理办法和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根据员工所在岗位、能力、价值、学历、职称等核定员工的基本薪资，根据业绩和贡献等核定员工的绩效薪资，并健全、细化各项业务考核奖励制度，引导员工将自身发展与企业发展紧密结合起来。激励体系实施以来，薪酬发放总额同比增长15%。

3. 组织实施技能培训。公司针对不同岗位人员设置多样化培训方案。针对管理培训生，组织为期1个月综合管理能力集中培训，并实施2年基础岗位轮岗培训；针对技术人员，全年组织80余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相关专业继续教育学习；开展职称评定和实用型人才认定，共取得高级职称3人、中级职称2人，实用型一类人才22名，实用型二类人才30名。

4. 发扬民主，保障职工权利。公司充分保障员工权利，发挥员工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积极作用；广泛听取职工意见，通过开展工会、党群和其他群众活动，不断增强职工的民主管理意识，促进公司各项管理和经营和谐健康发展。

（五）完善合作伙伴关系

公司将诚实守信作为企业发展之基，不断优化公司产品和服务，把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满意度作为衡量公司各项工作的准

绳，并与其建立共生共荣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尊重并保护合作伙伴的合法权益，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

在供应商选择过程中，公司对供应商的资质、质量保证能力、供货能力、生产过程控制能力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核；在采购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供货质量、交货期、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信息进行收集、跟踪评价。长期共存、精诚合作、相互信任、共同成长是公司对待供应商和其它利益相关者的原则，公司尊重供应商的合理报价，以求得合作共赢，共同发展。

为消费者提供优质产品，对消费者负责，实施客户满意战略是公司不断追求的目标和方向。公司建立客户意见反馈机制，认真听取客户的意见和建议，逐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客户提供诚信服务，保护客户利益，积极树立公司在客户心目中的良好形象。多年来，公司在产品生产、研发、营销等诸多环节考虑客户的客观期望和需求。我们坚信：只有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才能永久地赢得客户，真正维护消费者的权益。

公司制订了《公司反舞弊与举报制度》，对舞弊的概念及反舞弊职责归属、舞弊案件的举报、接收、处理程序及舞弊的补救措施及处罚等内容作出了详细规定，从体制上预防腐败问题的发生。

（六）推动产业发展

在生态文明思想和“双碳”目标指引下，人民群众对于高质量生态环境、高品质生态产品、高安全性建筑板材的需求持续高

涨。“林草兴则生态兴”，高质量的林业发展是助力生态文明建设和“双碳”目标实现的强劲动力。公司把握历史发展机遇，不断巩固核心优势，持续探索产业新方向。

1. 持续发力智慧林业。智慧林业是在数字林业的基础上，实现林业发展的感知化、一体化、协同化、生态化、最优化，实现林业生态价值、社会价值、经济价值相统一的重要驱动力。2021年，公司不断将新一代数字技术和设备引入林业发展，林业工程建设全面应用无人机正射影像航拍技术和可视化调度平台，积极与科研院校合作，切实做好新树种的良种选育、种苗繁育及良种推广工作。

2. 持续关注节能环保。公司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致力于打造环境友好型企业园区。实施风机变频改造，每立方米纤维板可节约用电 3.14 度，年度可节约用电 56.52 万度；引入分布式光伏发电，建成后预计年发电量 500 万度，约相当于减少 2,000 吨标准煤燃烧；加大环保投资和技术开发，降低污染物排放，实施废物回收和综合利用。

3. 持续引领产业创新。持续转变经营模式，由林场主向林地综合开发运营商转型，全面参与国家储备林建设，组织编制国储林（一期）《森林经营作业规划》（2021~2025 年）；参与国有林场改革，发挥公司技术、资金、人才等优势。不断研制新板种，研制高性能阻燃纤维板，实现兼具优异力学性能、阻燃和防霉等

高性能环保纤维板的制备；推出低密度线条板、全松板，引领市场需求。

4. 持续关注安全生产。公司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牢守安全红线。全年共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35 次，下发安全生产隐患整改指令书 8 份、22 项，落实整改 22 项，安全生产检查问题整改率 100%。

（七）碳汇专题

“双碳”目标是我国应对气候变化，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内在要求、郑重承诺和实际行动。林业碳汇作为生物固碳的重要方式，在实现“双碳”目标的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引领着林业向多样化价值实现方式转变。在集团公司“做践行‘双碳’战略的领跑者”定位引领下，公司主动落实绿色央企责任，有序发力林业碳汇。

1. 积极参与国际核证碳减排标准(VCS)林业碳汇试点项目。2014 年永安市林业局组织开发国际核证碳减排标准（VCS）林业碳汇试点项目（其中公司列入项目面积 6.3 万亩，占 56.8%）。项目将分 4 期于 2016 年、2021 年、2026 年、2031 年进行碳汇减排量的监测、核查和签发申请。第 1 个核查期签发 26.3 万吨自愿减排量（VCU），已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2021 年 3 月交易了 5 万吨、21.3 万吨，交易金额分别为 50 万元、255.6 万元，公司获得的销售收入共计 173.58 万元。第 2 个核查期减排量的监测、核查和签发申请工作也于 2021 年全面有序开展，预计签

发 28 万吨自愿减排量（VCU），根据与中国碳汇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的《碳汇减排量购买协议》，2022 年预计实现交易金额 350 万元（单价 12.5 元/吨），预计公司可获得销售收入 198 万元。

2. 积极参与中国森林经营碳汇（CCER）开发。公司计划选取 15.75 万亩人工商品乔木林（主要树种为杉木、马尾松、阔叶树）参与森林经营碳汇（CCER）开发。2021 年，公司已完成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工作，后续将适时启动项目的开发、申报、核查和备案等工作，预计能实现碳汇减排量（CCER）19.7 万吨。

（八）疫情防控专题

面对疫情，公司积极履行央企责任，勇担抗疫使命，在公司内部迅速升级联防联控措施，确保员工生命财产安全，公司员工毅勇逆行，参与社会抗疫工作，展现央企形象。

1. 发挥党建引领，加强组织领导。面对国内新冠疫情防控步入常态化，公司党委牢记初心使命，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按照上级安排部署和有关通知要求，采取有力措施，构筑起坚固的疫情防控屏障。成立了公司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召开疫情防控工作会议，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企业生产经营工作，抓好疫苗接种、人员管理，扎实做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工作，落实常态化防控措施，加强疫情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严格按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各项要求。

2. 积极参与社会疫情防控志愿服务。2021 年公司积极响应属地疫情防控号召，组织员工踊跃参与地方疫情防控志愿服务，

共组织 8 次 41 人次参加在永安动车南站等地的疫情防控志愿服务，彰显央企的社会担当责任。

未来展望

展望未来，公司将继续把提升业绩、全面履行社会责任和义务与公司发展紧密结合起来，建立社会责任目标体系；遵循诚实守信原则，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强化责任理念，坚持为股东持续创造价值，不断提高员工满意度，积极保护合作方的各项权益；秉持“种好一片林、造好一张板”的使命初心，以实际行动积极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助力“双碳”目标实现，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